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李昕茹

陳佳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1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惠鳳